

臺北考區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生注意事項補充說明

- 一、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程表請參閱簡章。
- 二、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方式請參閱簡章說明。
非應試用品之規範
- 三、考生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。
- 四、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已無防疫相關規定，不強制考試期間量體溫及戴口罩應試。
- 五、考生若需使用帽子、口罩、耳塞等用品，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，並配合監試委員檢查。
- 六、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前一日各考場會公布考場平面圖和試場分配表，考生可於考試前一日下午 15：00～17：00 至考場認識環境。為維護試場環境品質，查看考場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- 七、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者，應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相片 1 張，於每日考試期間向考場試務中心辦理補發。
- 八、臺北考區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於每日考試期間早上 7:00 開放考生進入考場，7:30 開放冷氣試場內冷氣。
- 九、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期間若遇重大事故未及災害，以繼續考試為原則，監試委員應維持試場秩序，考生保持肅靜，不可離開試場。
- 十、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期間若遇重大事故嚴重恐導致災害，由考場主任視當時狀況決定，若有原地掩蔽或緊急疏散之必要，應以廣播方式宣布進入緊急狀態。

